

上海市长宁区 2023 年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单位预算表

1.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收支预算总表

2.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表

3.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表

4.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8.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9.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为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名义统一执法。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主要承担辖区内有关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综合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日常执法工作及其他法定职责。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设 3 个内设机构，即：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计 27.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06 万元，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2 年 7 月份成立，10 月份开始运行；支出预算总计 27.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06 万元，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2 年 7 月份成立，10 月份开始运行。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7.29 万元、上年结转 0.2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关于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06 万元，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2 年 7 月份成立，10 月份开始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8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2 年 7 月份成立，10 月份开始运行，当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8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2 年 7 月份成立，10 月份开始运行，当年未缴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771.43%。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2 年 7 月份成立，10 月份开始运行，当年未缴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2 年 7 月份成立，10 月份开始运行，当年未缴职工公积

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88万元，增加100%。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2022年7月份成立，10月份开始运行，当年无购房补贴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8.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4.36万元，增加345.20%。主要是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2022年7月份成立，10月份开始运行。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无预算。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2 年无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2022 年无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无预算。

六、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上年结转：指上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上级专款资金。

二、支出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政策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 年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3 万元，2022 年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